**龍華科技大學 學年度 弱勢助學計畫-生活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家 庭 背 景 資 料家庭成員：﹝學生本人及父、母親或配偶﹞ |
| 家庭成員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就業情形（含單位及職稱） | 年收入 |
| 學生本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年所得總額：　　萬　　仟　　　　　元 |
| 注意事項ㄧ、未婚的學生：請填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二、已婚的學生：請填學生本人、學生的配偶。 |
| 二、申請資格：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始得申請，請確認後，再行勾選。 |
| 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□具弱勢助學或減免資格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。 |
|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：請勾選確認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|
| □申請表。□已通過本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者【確認符合本學年度補助第 級(由生輔組填寫確認)，新學年度剛開始，如前學年度已通過弱勢助學身份申請之同學，可先沿用其身份至11月底止，待本學年度資格審核公告後重新核對其資格】□已申請本學期度各類學雜費減免者○符合其它減免身份： **申請單位**□未審核本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或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○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、轉學生免附）。○學生及關係人最近3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正本(全省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相關佐證資料：○近一年度綜合所得稅各類所得資料清單(請至全省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學生本人及父、母親，已婚者與配偶合計)□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（須有戶名帳號資料）第1頁【請續下頁】 |
| 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資格：（一）凡符合弱勢助學補助、其他學雜費減免申請學生，優先安排服務學習。（二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籍學生,且前學期學業成績須達60分(不含延修生、暑期重補修學　　　　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生)。二、助學金：（一）本校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個月新臺幣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須執行每週不超過8小時，每月以30小時為上限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。（二）弱勢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服務單位考核評量結果，列入該學生次月發生活助學金之審核參考。（三）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暸解。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家長/法定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審查結果 □通過撥予 (單位) □未通過 |
| 審查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 |

第2頁